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妤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7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妤蓓於民國113年6月20日20時5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與同在店內之潘○淇(00年0月生，姓名詳卷)、告訴人黃○倫(00年00月生，姓名詳卷)並不相識，竟無故拍打潘○淇之後腦杓（未成傷），黃○倫見狀質問被告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歐打黃○倫，致其受有鼻子、耳廓、前臂、右手肘、右胸壁和頸部挫傷、頭皮及左臉頰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上開所涉傷害犯行，檢察官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黃○倫於本院審理中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揆諸前揭條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媛提起公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林曉汾